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回单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肖志伟
电话:(010)88566543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即2023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由委托人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证明按授权代表填写,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均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二)授权方式”的“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端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21。同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投资者选择将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或调整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在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

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2.不存在纸质方式授权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

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不存在纸质方式授权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后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何方咨询者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持有人大会联系人:葛海蛟
联系电话:(010)8856654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fund.com.cn
网址:www.msj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星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586666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六、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填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同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至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

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无法核实短信表决意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时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均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填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同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至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

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无法核实短信表决意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时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均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填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同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至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

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无法核实短信表决意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时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均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填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同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至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

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无法核实短信表决意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时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均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填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同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至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

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无法核实短信表决意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时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均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质方式授权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

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不存在纸质方式授权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

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后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何方咨询者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持有人大会联系人:葛海蛟
联系电话:(010)8856654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fund.com.cn
网址:www.msj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星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586666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